**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姓名** |  | **申請者聯絡電話** |  |
| **申請者職稱** |  | **申請者Email** |  |
| **受延攬人姓名** | 中文： | 英文： | (first) (middle) (last) |
| **受延攬人級別** | □特聘講座 □講座教授 □客座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專家 |
| **來訪期間**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來訪性質** | □研討會或研習會之講師 □學術演講或教學之講師 □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之人員　□研究計畫之諮詢顧問□短期與本校教師進行合作計畫之人員 |
| **所屬領域** | □教育領域 　 □管理領域 　 □文學領域 □理學領域□工學領域 　 □社會科學暨體育領域 　　 □技術及職業教育領域 |
| **在校期間計畫** | (請簡述擬與**國外學者專家合作期間之計畫期程以及活動內容**，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繕打附加於後) |
| **擬申請費用** | □機票費用，金額： (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教學研究費，金額：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如（附件二）」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金額： **總金額：**  |
| **申請****校外經費補助** | □是。校外申請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申請金額 ；獲補助金額 □教育部，擬申請金額 ；獲補助金額 　　　□其他 ，擬申請金額 ；獲補助金額 □否。 |
| **備註:申請者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申請者：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系所主管: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行政)主管：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受延攬人簡表**

1. 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  |  |  |  |
| --- | --- | --- | --- |
| 英文姓名English Name |  |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If Any) |  |
| 國籍Citizenship |  | 性別Sex |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dd/mm/yy) |  |
|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  |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  |

1. 現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  |  |
| --- | --- |
| 服務機關Institution |  |
| 部門Department |  | 職位Position |  |
| 起迄年月Period |  |
| 機關地址Office Address |  |

1. 聯絡方式 (Contact Data)

|  |  |  |  |
| --- | --- | --- | --- |
| 電話(公)Tel（O） |  | 傳真(公)Fax（O） |  |
|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  | 電話(私)Tel（H） |  |

1. 最高學歷及專長 (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  |  |  |  |
| --- | --- | --- | --- |
| 起迄Period |  | 學位Degree |  |
| 國別Country |  | 畢業學校School Name |  |
| 系所或主修學門Major Field |  |
| 專長學門Specialized Field |  |

1. 榮譽及勛獎 (Honor and Awards)

**※請附延攬人履歷（Curriculum Vitae），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附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年6月29日本會第337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23日本部第3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3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50017742號函修正

107年3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19702號函修正

108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函修正

111年10月13日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B號函修正

|  |  |
| --- | --- |
| 補助延攬類別 | 教學研究費 |
| 特聘講座 |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
| 講座教授 | 每月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
| 客座教授 | 每月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
| 客座副教授 | 每月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
| 客座助理教授 |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
| 客座專家 | 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
| 備註： 1. 本部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2. 本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 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 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3.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4. 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5.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員等)。
 |

註：本表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